

石家庄市鹿泉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随机事项清单（2024年版）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经营许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是否取得经营许可。	
2	地方金融组织准入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各项变更事项审批、备案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是否经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在省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更名称、变更经营地址、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3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一般合规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合理确定经营的金融产品；是否建立资产流动风险准备、风险集中、关联交易等金融风险防范制度；是否与客户签订合法规范的交易合同；是否如实向投资者和客户提示投资风险，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活动。	
4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检查小额贷款公司是否按照小额、分散的原则开展经营活动，是否在国家规定的贷款利率幅度内确定发放贷款的利率，是否存在向国家限制的行业和非法领域发放贷款、吸收公众存款、进行任何形式的社会集资活动。	
5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担保责任余额是否超过其净资产的15倍；检查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例是否超过15%；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为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条件是否优于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是否按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6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典当行证照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
7	典当行经营业务类检查	信息数据报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典当行业监管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典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典当行是否每月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系统报送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报送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是否安装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并使用该系统实现机打当票、续当凭证。
8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业务类检查	融资租赁公司禁止性业务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河北省融资租赁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第十一条；《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等	检查融资租赁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与其他融资租赁公司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融资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虚假出资、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无处分权的、已经设立抵押的、已经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的或所有权存在其他瑕疵的标的为租赁物，租赁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虚假宣传或误导性宣传，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进行融资；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向明显缺乏偿付能力的客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私募投资基金融资或转让资产；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9	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检查	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对地方金融组织执行暂停相关业务	一般检查事项	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河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	当地方金融组织可能引发或者已经形成金融风险，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已责令地方金融组织暂停相关业务的，检查地方金融组织是否执行暂停相关业务监管措施。